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以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視乎條件是否達成而定。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將透過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透過補償安排仍未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載有流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6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路交界東南榮超經貿中心1303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務請股東注意，股份將自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交易，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交易。任何於供股須達成的全部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之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相應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登載。

2026年8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浚博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8月3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9月1日(星期二)至
9月7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9月5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9月7日(星期一)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9月7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9月7日(星期一)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9月7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8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批准供股的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9月8日(星期二)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9月9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最後時限 9月10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參與供股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9月11日(星期五)至
9月17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9月17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月18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9月18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9月22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9月24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	9月29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10月5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的配售股份數目	10月6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10月7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的最後時限	10月28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配售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10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的結果及每股配售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11月3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11月4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有關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	11月11日(星期三)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能作出變動。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供股章程網站版本的中英文刊發通知將由本公司於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電郵或郵遞方式(僅在本公司並無股東的有效電郵地址的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起「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7)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通函「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的股東：(i)本公司控股股東；(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0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認購價總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於供股期間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查詢後，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地方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此項下的義務促使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乃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有關人士並無關連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載列的條款並受條件的規限下，於配售期按竭力基準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的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期」	指	由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供股章程，當中載列建議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或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而言未獲放棄有關權利或承讓人承購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

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朱俊斌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昌市

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的更多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配合本集團的日後擴張及發展，並透過供股集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下文載列供股的詳情。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70,400,000股股份(假設(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60.43百萬港元(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附帶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4229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2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i) 較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元(相當於約5.6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7.11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

認購價乃於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就股份自2025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近期走勢所進行審閱，在股份價格於2025年10月30日到達最高位1.34港元後，自此其後超過九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呈現整體下跌趨勢，並於2026年5月18日及19日到達最低位0.455港元，以及於最後交易日為0.56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8.57%，並較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折讓12.09%；
- (ii)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354,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並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18個月的淨虧損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儘管2025年6個月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但本集團於2025年6個月仍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由於錄得虧損，本集團於2025年18個月及2025年6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確認為流動負債。另一方面，本集團僅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5百萬元，遠不足以應付本集團的借款支付責任。因此，本集團極需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借款，並已面臨流動性壓力及極需籌集資金以緩解其流動性壓力；

- (iv) 借款乃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尤其就根據與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代理商」)所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根據有關協議，代理商經委任作為向本集團進口雞及牛原材料的進口代理商，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考慮(i)股份成交價格近期的下跌趨勢；(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i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較當前市場價格有所折讓的水平，以提升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滿足本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存在攤薄影響，且認購價較建議供股的基準價格有所折讓，但在考慮以下因素後，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 考慮到股份成交價格近期的下跌趨勢、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偏低及上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將認購價定於較近期市場價格有所折讓，從而吸引投資者參與供股，乃屬合理及必要；
- (ii) 對於不願根據建議供股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i) 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權益，並有機會根據接納水平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及
- (i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楊聲耀先生(「楊先生」)及林秋雲女士(「林女士」)已承諾促使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分別由楊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參與供股，以全面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承諾」)以外，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股東就彼等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送達章程文件至聯交所，及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發出證書授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
- (iv) 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及
- (v)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無條件或僅受配發及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所規限)以及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項下的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股東如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可能於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文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如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應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股東如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或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應考慮是否希望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在實益擁有人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供股，股東須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為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股份將自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有承購其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將刊發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發現新增海外股東，該等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詳見下文說明)。

倘於記錄日期發現新增海外股東，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基於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將刊發的供股章程內。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將原本已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彙集，並開放予有意申請認購超出其獲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作額外認購申請。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供股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竭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所變現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在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下列所載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8月3日(星期四)(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自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的地位： 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的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終止：

配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或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如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及開支)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可資比較交易、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予獨立第三方，以保障不行動股東的利益，倘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計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可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原因如下：

- (i) 其符合上市規則第7.21(1)(b)條，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即既無認購供股股份，亦無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原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以及有關該等配售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將提供(a)本公司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b)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c)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此外，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的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屬可接受；及
- (iii)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並須遵照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暫定配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概無有關供股的零碎股份安排

由於預期供股將不會導致零碎股份，故本公司不會就供股提供零碎股份配對服務。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不計利息)預期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各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將匯總(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並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出售，惟須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任何未能於市場出售的該等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54百萬元，而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1.57%。因此，本集團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乃為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76.5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0百萬元指就採購食物產品而向進口代理商（「代理商」）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本集團於2025年9月與代理商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據此，代理商獲委任為進口代理（「該安排」）。本公司的雞爪業務近年來銷售面臨瓶頸。經管理層分析，主要因為本公司過往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級供應商進口原材料，導致供應量及價格不穩，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利潤。於2023年中，本公司開始為產品物色新供應商，並於2024年3月透過商業人脈經轉介認識代理商。代理商由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上海五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從多個國家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進口食品進入中國所需的必要進口許可證、清關資質及許可。其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工廠合作。透過訂立該協議，本集團可確保獲得優質雞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量及價格，進而改善本集團雞爪業務的表現。本集團與代理商於訂立該安排前未曾進行交易。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按金」），以擔保本集團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按金將於與代理商的安排終止後退還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撥款支付按金。該協議為期一（1）年，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協議現有期限屆滿或之前與代理商訂立續新協議以延續此項安排。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26年10月到期，而本集團預期與代理商的安排將繼續維持，乃由於本集團與代理商現正磋商於2026年9月訂立續訂協議，故按金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尚未退還。按金並不計息，亦無抵押品。由於本公司根據預期時間表，將於11月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收取供股所得款項，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銀行磋商，將現有借款的到期日短暫延長三至六個月。然而，並無就該項延期取得保證；倘若銀行最終不同意該項延期，或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或須考慮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履行其償還銀行借款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在與代理商訂立該安排之前，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評估代理商的信貸及還款能力：(a)本公司已進行企業查冊，並核實代理商由一間國有企業上海五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亦已核實，代理商持有將食品進口至中國所需的進口許可證、清關資格及相關執照；(b)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與引薦代理商予本公司的商業人脈進行討論，以及查詢代理商在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方面的經驗與專業知識(包括其與海外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以確認代理商的商業信譽；(c)本公司已審閱代理商的財務資料，並評估其財務狀況及信貸水平，過程中已考量其國有背景，以及國有企業通常可獲得的財務支援；(d)本公司亦向代理商確認，代理商慣常向其他客戶收取按金，此做法符合規模相若的進口代理商的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按金的可收回機會及當前狀況：(a)本公司的財務團隊會定期將本公司賬面上記錄的按金餘額，與從代理商收到的對賬單或確認書進行對賬，以確保全額按金結餘保持一致；(b)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向代理商下達的採購訂單狀況及進度，以確保採購活動乃根據該協議條款進行；(c)按金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為其定期審計程序的一部分，包括核實按金結餘及評估其可收回機會；(d)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收到有關按金狀況及根據該安排進行的採購活動進度，任何可能影響按金可收回機會的重大事件，均須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及(e)倘發生任何可能影響按金可收回機會的重大不利事件，管理層須立即將事件上報董事會，而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包括要求償還按金，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代理商尋求法律補救措施。

董事會已全面評估該安排(包括支付按金)，並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認為該安排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a)本公司雞爪業務一直面臨銷售瓶頸，原因在於本公司進口原材料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線供應商，導致供應量及價格均有欠穩定，進而影響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利潤。該安排透過使本公司能夠透過代理商獲得穩定且高品質的雞爪原材料供應(包括穩定的供應量及價格)，直接解決此問題；(b)代理商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專門從各國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將食品進口至中國所需的進口許可證、清關資格及相關執照，並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工廠合作。代理商的國有背景及業界地位，就其可靠性及履行該安排項下責任的能力提供合理程度的保證；(c)本公司已進行市場研究，並了解對於規模及性質相若的進口代理商而言，

要求客戶提供按金作為履約擔保，乃是既定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已確認，代理商亦向本身的其他客戶收取按金，證明按金要求屬於標準商業條款的意見；(d)按金金額是參考估計的年度採購金額約人民幣400百萬元至500百萬元而釐定，佔估計年度採購金額約30%。董事會認為，作為確保履行採購責任的按金，此金額屬於商業上合理範圍。按金將於該安排終止時退還；及(e)預期該安排將提升本公司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與品質，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增強本公司的銷售表現及盈利能力，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本公司確認，自訂立該安排以來，本集團雞爪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利潤已大幅改善。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包括支付按金)符合市場慣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161.28百萬元及160.43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儘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悉數認購)將約為160.43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低於本集團將於2026年10月到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但本集團擬動用其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款項以彌補該差額。根據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6年7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6.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於1個月、1至2個月、2至3個月及3至6個月內到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鑒於本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本公司認為，於考慮本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條款實現。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相較於透過供股集資，其規模相對較小，且其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而此舉並非本公司的本意。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配售事項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應得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倘供股認購不足或供股未能進行，本集團擬探討其他融資來源以滿足其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向主要股東借款及／或主要股東承諾在需要時提供額外資金。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優先將可用資金投放於有關(a)高通量發酵及(b)微生物群與健康食品關聯的研發項目，原因為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的關聯性更為直接且實施時間較短。

有關按金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支付按金構成本集團向代理商提供的財務協助及擔保，其金額按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計算超過8%。因此，支付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公告責任，而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有關按金的詳情。

然而，由於按金乃為確保原材料供應而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本公司誤以為按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的財務協助，亦非向任何實體提供的墊款，以致延遲履行公告要求。本公司認為，該項違規事件屬本公司對上市規則的一次性無心且非故意的錯誤詮釋。

董事會函件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違規情況，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員工安排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3章；及
- (ii) 監控墊款水平，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並在必要時進行規模測試，同時評估及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且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 股東並無認購(除楊先生及林 女士根據承諾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作出 的認購外)且所有配售 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 及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附註1)	14,164,443	21.08	99,151,101	21.08	71,227,029	15.14
承配人	-	-	-	-	346,137,414	73.59
公眾股東	53,035,557	78.92	371,248,899	78.92	53,035,557	11.28
總計	67,200,000	100.00	470,400,000	100.00	470,400,000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持有9,510,373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54,012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持有58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載列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2025年12月30日及 2026年1月22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8.71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約80.4%將用於 支付廣告費；及 所得款項淨額 約19.6%將用於 支付員工薪金	所有所得款項 淨額已按擬定 用途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倘需要額外資金，若有關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會考慮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倘釐定任何確定的集資計劃，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擁有14,164,44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08%，而萬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擁有1,194,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8%。因此，楊先生及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擬投票贊成或反對與供股有關而提呈的決議案。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已考慮由本公司委任的泓博資本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待供股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2026年8月5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自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的建議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先生
謹啟

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及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推薦建議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8月21日刊發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6至第7頁及第30至第6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泓博資本的意見函件，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的背景及理由並考慮載於通函第30至第62頁滋博資本的有關意見，吾等同意滋博資本的觀點，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例)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參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謹啟

朱俊斌女士

2026年8月21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內容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透過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及7.27A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楊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於14,164,443股股份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08%，而萬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於1,194,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78%。因此，楊先生及萬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供股本身並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自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益處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合資格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ii)該公告；(ii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v)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v)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vi)審閱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的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的期間內，本通函所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更改，則 貴集團及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屆時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及因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乾製山珍、零食、乾製水產品、穀物、烘焙食品及調味料等的採購、加工及貿易。

宏博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以下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i)摘錄自2025年年報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2023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2025年18個月**」)；及(ii)摘錄自2025年中期報告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6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5年6個月**」)：

(i) 財務表現

	2023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18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4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6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45,214	938,123	298,106	413,351
銷售成本	(297,954)	(950,338)	(297,019)	(390,364)
毛利／(毛損)	147,260	(12,215)	1,087	22,987
其他收入	6,355	4,185	3,677	4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4)	(4,948)	—	(18,247)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821)	(13,188)	(6,751)	(21,370)
行政開支	(36,632)	(39,839)	(18,785)	(9,21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				
回撥	120	(4,386)	—	—
上市開支	(4,515)	—	—	—
財務成本	(2,904)	(81)	(145)	(1,1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6,699	(70,472)	(20,917)	(26,947)
所得稅開支	(9,182)	(38,280)	(19,653)	(811)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67,517	(108,752)	(40,570)	(27,758)

2025年18個月相較2023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4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8個月的約人民幣938.1百萬元，增加約110.7%(或按比例基準約40.5%)。增加乃主要由於乾貨食品、調味料及其他貿易的銷售額增加。

儘管如上文所述收入增加，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出現此情況主要是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漲，導致銷售成本大幅上升，超出相應收入增幅，以及於2025年18個月撇銷存貨所致。出現此情況亦由於在2025年3月28日因極端降雨事件引致的重大存貨虧損，對貴公司而言乃屬重大財務事件。此事件已直接導致估計即時財務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受潮損毀原材料完全撇銷所造成，當中包括各類海味乾貨及冬菇。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18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由毛利轉變為毛損；(b)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及(c)於2025年18個月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轉變有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9.6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消耗、員工薪金及廣告費用減少；及(b)隨著股份於2023年1月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

2025年6個月相較2024年6個月

貴集團收入由2024年6個月約人民幣298.1百萬元增加約38.7%至2025年6個月約人民幣413.4百萬元，主要由於乾製山珍、乾製水產品以及禽類及肉類產品貿易的銷售額增加。

由於收入增幅超過銷售成本增幅，貴集團毛利由2024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2,014.7%至2025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由2024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約31.6%至2025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主要由於(a)如上文所述收入及毛利增加；(b)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研發開支減少；及(c)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該減少有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a)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b)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廣告及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

宏博資本函件

(ii) 財務狀況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125,126	42,317	3,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49	29,294	1,442
使用權資產、	6,032	3,142	2,323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9,525	9,525	—
流動資產，包括：	397,650	365,887	617,274
存貨	98,272	71,970	55,020
貿易應收款項	92,300	228,153	376,9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36	7,694	176,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9,186	54,644	8,541
資產總值	522,776	408,204	621,039
流動負債，包括：	85,841	55,593	295,731
貿易應付款項	48,360	46,722	83,871
借款	18,199	—	200,000
非流動負債	—	—	455
負債總額	85,841	55,593	296,186
股東應佔權益	436,935	352,611	324,853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人民幣 621.0 百萬元，主要包括：(a) 存貨約人民幣 55.0 百萬元，即 貴集團的製戶品；(b) 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376.9 百萬元；(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 176.5 百萬元；主要包括就採購向進口代理人支付的可退回按金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及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8.5 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人民幣296.2百萬元，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3.9百萬元；及(b)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乃按年利率3.7%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人民幣324.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約61.6%。

2.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最高金額將分別約為161.28百萬元及160.43百萬元。貴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100%用於償還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倘供股認購不足，將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於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

誠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已受到於2025年3月28日的極端降雨事件的負面影響，引致重大及預期以外的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於2025年18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47.3百萬元，並由2023年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18個月的虧損淨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儘管2025年6個月的毛利改善，但貴集團於2025年6個月仍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由於錄得虧損，貴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5年18個月及於2025年6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57.2百萬元及人民幣261.8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確認為流動負債。另一方面，貴集團僅有現金結餘約人民幣8.5百萬元，遠不足以應付貴集團的借款支付責任。因此，貴集團需要財務資源以清償其未償還借款。

茲參照董事會函件，銀行借款乃為滿足 貴集團資金需求增加而作出。於2025年9月，貴集團與上海市食品進出口家禽有限公司（「代理商」）訂立進口代理協議（「該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代理商獲委任為進口代理，向 貴集團進口雞肉及牛肉原材料（「該安排」）。貴公司的雞爪業務近年來銷售面臨瓶頸。經管理層分析，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過往主要依賴第三或第四級供應商進口原材料，導致供應量及價格不穩，進而影響 貴公司的銷售表現及利潤。於2023年中，貴公司開始就產品尋覓新供應商，並透過商業關係引薦，於2024年3月認識代理商。代理商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上海五豐商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為獨立第三方，專門從事從多個國家進口雞爪及雞副產品，持有進口食品進入中國所需的必要進口許可證、清關資質及執照。其與巴西、俄羅斯、泰國、阿根廷及其他國家的海外工廠合作。透過訂立該協議，貴集團可確保獲得優質雞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量及價格，進而改善 貴集團雞爪業務的表現。貴集團與代理商於訂立該安排前過往並無進行交易。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該協議，並注意到如該協議所規定，貴集團已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50百萬元，以擔保 貴集團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該協議為期一(1)年，自2025年9月起至2026年9月止，貴集團預期將於該協議現有期限屆滿或之前與代理商訂立續新協議以延續此項安排。在該背景下，貴集團已運用實質年利率3.7%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以撥款支付上述按金。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相關銀行協議，並注意到有關借款將於2026年10月21日及2026年10月30日到期。由於 貴集團預期與代理商的安排將繼續維持及 貴集團與代理商磋商於2026年9月訂立續訂協議，故按金於銀行借款到期時將不會退還。

經考慮當前市場狀況及 貴集團可供動用手頭現金水平偏低，貴集團面臨流動資金壓力，極需籌集資金以紓緩其流動資金壓力。此外，有關借款屬計息性質，年利率為3.7%，而利息開支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的觀點，即供股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可於無須承擔借款成本的情況下籌集足夠資金，以滿足 貴集團支付責任的資金需求、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及相關利息開支，並鞏固其財務狀況。

經考慮有關借款將於2026年10月尾到期，按目前的預期時間表，貴公司預計將於2026年11月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後，方能收到供股所得款項，而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集團與相關銀行磋商將現有借款的到期日短暫延長三至六個月。然而，該延期並無保證，而倘相關銀行最終不同意該延期或供股認購不足，則貴公司或須考慮配售新股份作為替代融資方案，以籌集資金履行其銀行借款的還款責任。

儘管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獲悉數認購)將約為160.4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乃低於貴集團將於2026年10月到期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百萬元，但據吾等向董事了解，貴集團擬動用其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款項以彌補該差額。根據貴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2026年7月31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參照2025年中期報告，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76.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1.6百萬元、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94.7百萬元及人民幣74.2百萬元，分別於1個月、1至2個月、2至3個月及3至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鑒於貴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資金需求乃屬合理。

經考慮(i)如上文所述，考慮到貴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誠如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供股的結構(包括認購比例)乃由董事會經權衡以下各項後釐定，即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貴集團預期資本需求，對應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價」一節所詳述的需提供具吸引力且易於參與的認購價格。為提高供股的接納水平以達致預期的集資目標金額，認購價必須設定於具吸引力的折讓水平，若股份發行量偏低，則無法滿足貴集團的集資目標。鑒於較高的比率將擴大股本基礎總額及可籌集可觀的所得款項金額，但若現有股東並無或無法承購其暫定配額，則將對其造成更大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釐定認購比例時，董事會已妥善平衡貴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應必須設定具吸引力的認購價以確保廣大股東參與。董事會經權衡這些取捨後，認為所選定的架構是實現貴集團融資目標最可靠的途徑；(iii)參照董事會函件，楊先生及林女士已承諾參與供股，並促使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分別由楊先生及林女士最終全資擁有)悉數承購暫定配發予該等公司的供股股份；及(iv)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貴公司曾接觸若干金融機構，但因貴集團處於虧損狀態而未能為供股尋覓合適的包銷商，吾等認為，供股的架構(包括認購比率、經折扣認購價，及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集資替代方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提高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就此而言，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已討論，並獲悉由於貴公司目前處於虧損狀態，如要向銀行取得足夠進一步融資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將相當困難或成本高昂。由於(i)透過供股籌集的資金將不計利息，而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銀行借款實際年利率為3.7%；(ii)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已由2024年6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6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因此債務融資將為貴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利息負擔，並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負面影響；及(iii)新借款(如有貸款人)可能需要提供擔保及抵押品，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這對股東整體而言並無裨益，而貴集團現時並無資產適合作為抵押品；因此，吾等同意債務融資對貴公司並無裨益，而供股將使貴公司得以鞏固其股本基礎及流動資金，且無須承擔猶如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成本。

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董事認為該建議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即時攤薄，而不會給予彼等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的機會，而此舉並非貴公司的本意。雖然供股及公開發售均為股東提供平等機會，讓彼等參與及維持於貴公司的按比例持股量，但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更為不願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提供靈活性，讓彼等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從而收回部分價值。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股東而言更為有利，因為當彼等不願根據供股承購配額時，可靈活地出售其擁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

經考慮：(i)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流動資金水平極低，致使債務融資不利於貴公司，乃由於此舉：(a)將附帶利息成本，將導致貴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及推升資產負債比率，令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及(b)可能需要提供擔保，而貴集團並無適合資產用作抵押品；(ii)於考慮到貴集團於2026年7月31日的現金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iii)供股將鞏固貴集團的股本基礎，以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iv)供股能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的股本基礎，並使彼等得以維持於貴公司的按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及(v)供股的架構乃董事會經權衡貴集團的預期資本需求對應提供具吸引力且易於參與的認購價格的必要性後釐定。董事會已審慎評估這些取捨，並認為所選定的架構是實現貴集團融資目標最可靠的途徑，吾等同意貴集團管理層所指，即認為相較於其他籌資方法，供股乃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3. 供股的主要條款

有關供股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下文載列供股的主要條款：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67,2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i)由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470,400,000股股份(假設(i)由通函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前) : 最多約161.28百萬港元(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經估計相關開支後) : 最多約160.43百萬港元(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及(ii)供股獲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的權利 : 將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可換股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建議供股的條款將發行的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佔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1%。

4. 評估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乃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i)股份成交價的下跌趨勢及成交量偏低；(ii)香港資本市場的當前市況；(iii) 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董事會函件所述的供股理由及裨益。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一節。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93港元折讓約0.55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折讓約28.57%；
- (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4229港元(已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5.41%；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約24.49%，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4229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5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b)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
- (vii) 較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83元(相當於約5.61港元，按2025年中期報告所載於2025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百萬元(相當於約377.11百萬港元)除以於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折讓約92.87%。

(i)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股份自2025年8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即2026年8月3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波動情況進行審閱。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情緒，並顯示股份每日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波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始終高於認購價，範圍由2026年5月6日的最低價0.445港元至2025年10月30日的最高價1.34港元。換言之，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較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折讓約10.11%至70.15%。

於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2日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0.78港元至0.96港元之間波動。繼 貴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刊發有關2025年18個月的盈利警告公告，披露 貴集團預期於2025年18個月期間將錄得綜合稅後虧損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後利潤淨額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股份的收市價於2025年9月30日下跌至0.74港元。股份價格其後回升，並於2025年10月30日達到最高價1.34港元。此後，股份價格於2025年11月4日大幅下跌至0.86港元。自此之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到達0.56港元。於2026年，股份的收市價由2026年1月5日的0.98港元下跌至2026年5月6日的0.445港元，繼而於2026年5月7日至最後交易日於0.45港元及0.56港元之間波動。

宏博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27.93港元，認購價因此較收市價折讓約0.555%。

誠如下文「(iii)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將認購價定於相關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是市場上的常見做法，此舉旨在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公司對額外資金的需求。

(ii) 股份過往的成交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於各月或各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成交日數 (附註1)	概約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2025年				
8月	21	679,601	1.2136%	1.6245%
9月	22	447,645	0.7994%	1.0700%
10月	20	1,499,230	2.6772%	3.5836%
11月	20	593,770	1.0603%	1.4193%
12月	20	232,430	0.4151%	0.5556%
2026年				
1月	18	132,256	0.1968%	0.2494%
2月	17	107,059	0.1593%	0.2019%
3月	22	57,509	0.0856%	0.1084%
4月	19	154,400	0.2298%	0.2911%
5月	19	160,411	0.2387%	0.3025%
6月	21	72,666	0.1081%	0.1370%
7月	22	78,218	0.1164%	0.1475%
自8月3日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15	265,053	0.3944%	0.4998%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的成交日數指該月或該期間內的成交日數，但不包括股份成交遭聯交所全天暫停的任何交易日(如適用)。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各月或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乃扣除執行董事楊先生及林女士所持股份後計算。

如上表所示，在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成交普遍有欠活躍。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月或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2026年3月約57,509股股份至2025年10月約1,499,230股股份，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56%至2.6772%，以及佔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1084%至3.5836%。

相較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的其他月份／期間，2025年10月的股份成交量顯著偏高。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的公告，並就此與董事討論。據董事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具體原因可能導致股份於2025年10月的成交量異常偏高。

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自2026年起，股份在公開市場上的成交流動性一直並非活躍。就此而言及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吾等認為，在沒有顯著折讓的情況下， 貴公司不大可能透過股本融資籌集可觀的資金。因此，吾等認為，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當前過往收市價存在折讓乃屬合理，此舉旨在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

(iii) 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

為了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一步審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2026年5月4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三個月)最初公佈的、僅設有補償安排且無額外申請的供股交易。吾等已篩選出共17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選定該三個月期間對於吾等分析供股等集資活動而言是足夠及適當，因為相關時間的市場情緒通常在釐定認購價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同時亦能納入合理數量的此類集資活動作為參考。

儘管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上市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有所分別，且其中包含採用不同配額基準承銷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可就當前市場條件下近期供股交易的定價趨勢提供一般性參考，並具備足夠的樣本規模以供比較，從而釐定認購價是否與市場近期供股交易的價格水平相符。

宏博資本函件

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五個連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2026年7月29日	詒和股份有限公司(1703.HK)	69.0	1股獲發1股	(48.98)	(47.03)	(32.43)	261.84 (附註3)	50.00	24.49	無	無	1.50
2026年7月24日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36.HK)	136.8	1股獲發3股	(27.01)	(28.06)	(8.26)	(68.45)	75.00	21.99	無	無	1.00
2026年7月23日	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8.HK)	193.6	1股獲發2股	(31.51)	(25.60)	(13.29)	288.41 (附註4)	66.67	13.29	無	無	1.50
2026年7月17日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2211.HK)	176.9	1股獲發4股	(4.76)	(7.19)	(1.00)	(87.95)	80.00	5.75	無	無	3.00
2026年7月15日	飛天雲動科技有限公司 (6610.HK)	312.1	1股獲發4股	(24.05)	(24.24)	(5.96)	(93.66)	80.00	19.39	無	無	2,000,000港元 或1%，以 較高者為準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2026年7月14日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730.HK)	494.2	1股獲發1股	0.81	(1.26)	0.40	(65.82)	50.00	1.10	無	2.00
2026年6月24日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1355.HK)	40.0	2股獲發1股	(51.43)	(50.29)	(41.38)	淨負債	33.33	17.14	無	1.50
2026年6月22日	帝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76.HK)	42.6	2股獲發1股	(66.67)	(67.24)	(65.00)	(34.48)	33.33	22.34	無	3.00
2026年6月18日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22.HK)	77.0	1股獲發1股	(43.80)	(44.84)	(28.03)	5.48	50.00	22.42	無	1.50
2026年6月15日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73.HK)	61.7	1股獲發3股	(28.13)	(31.82)	(8.91)	(85.00)	75.00	23.86	無	100,000港元 或1%，以 較高者為準
2026年6月11日	華科智能投資有限公司 (1140.HK)	641.2	2股獲發1股	(18.50)	(24.70)	(17.90)	(93.50)	33.33	8.20	無	0.25
2026年6月5日	高地股份有限公司(1676.HK)	25.0	2股獲發1股	(12.44)	(12.44)	(9.00)	(51.90)	33.33	4.31	無	0.75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2026年5月29日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1826.HK)	79.9	2股獲發1股	(20.60)	(1.20)	(14.80)	淨負債	33.33	6.90	無	3.50
2026年5月26日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 (913.HK)	74.5	2股獲發3股	(19.10)	(20.90)	無披露	(84.40)	60.00	12.80	無	3.00
2026年5月21日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942.HK)	44.6	2股獲發1股	(54.55)	(56.95)	(46.85)	(90.05)	33.33	18.98	無	1.00
2026年5月12日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0.HK)	68.8	5股獲發2股	(64.29)	(65.01)	(57.10)	1.85	28.57	18.65	無	300,000港元 或2.20%，以 較高者為準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直至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最大 攤薄幅度 (附註1) %	理論攤薄影響 (附註2) %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2026年5月5日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56.HK)	145.1	3股獲發1股	31.60	28.20	19.00	(88.90)	25.00	0.00	無	300,000港元 或1.50%，以 較高者為準
			最高值	31.60	28.20	19.00	288.41	80.00	24.49	3.50	
			最低值	(66.67)	(67.24)	(65.00)	(93.66)	25.00	0.00	0.25	
			平均值	(28.44)	(28.27)	(20.66)	(19.10)	49.43	14.21	1.72	
			中位數	(27.01)	(25.60)	(14.05)	(68.45)	50.00	17.14	1.50	

宏博資本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供股所得 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 綜合資產 淨值溢價/ (折讓) %	最大 攤薄幅度 %	理論攤薄影響 %	額外申請 (有/無)	包銷/ 配售佣金 (視情況而定) %
			最高值 (不包括異常值)	31.60	28.20	19.00	5.48	80.00	24.49	3.50		
			最低值 (不包括異常值)	(66.67)	(67.24)	(65.00)	(93.66)	25.00	0.00	0.25		
			平均值 (不包括異常值)	(28.44)	(28.27)	(20.66)	(64.37)	49.43	14.21	1.72		
			中位數 (不包括異常值)	(27.01)	(25.60)	(14.05)	(84.40)	50.00	17.14	1.50		
	貴公司	161.3	1股獲發6股	(28.57)	(28.57)	(5.41)	(92.87)	85.71	24.49	1.50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最大攤薄幅度乃按供股股份數目除以因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理論攤薄影響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3. 就認購價與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而言，誼和股份有限公司(1703.HK)因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故被視為異常值。
4. 就認購價與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而言，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28.HK)因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故被視為異常值。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供股定價通常較宣佈供股前的當日收市價及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有所折讓，此乃市場慣常做法。吾等亦注意到：

- (a) 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6.67%至溢價約31.60%，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8.44%及27.01%。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28.5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b) 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7.24%至溢價約28.20%，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8.27%及25.60%。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8.5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接近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c) 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理論除權價，認購價介乎折讓約65.00%至溢價約19.00%，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0.66%及14.05%。認購價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41%，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

- (d) 相較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綜合資產淨值，認購價介乎折讓約93.66%至溢價約5.48%，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64.37%及84.40%。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92.8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及
- (e) 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理論攤薄影響介乎零至約24.49%，攤薄影響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14.21%及17.14%。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4.49%，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

由於(a)如上表所示，根據市場慣例，供股認購價通常較以下各項有所折讓：(1)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2)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3)根據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及(4)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b)認購價如有較高折讓，即可提升供股的吸引力，並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c)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則認購價的折讓將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d)不願意認購獲得按比例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e)認購價相較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及理論除權價的折讓幅度，均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且接近或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f)認購價相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及(g)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認購價較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且該折讓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折讓幅度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a)上文所述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b)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則認購價的折讓幅度將不會損害彼等的權益；(c)認購價相對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約為92.87%，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d)自2026年1月2日至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5日的0.98港元，而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下跌趨勢，並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報每股0.56港元，跌幅約為42.86%；將認購價定於或接近當前市場水平，將吸引現有股東作出足夠認購，以籌集計劃所得款項；及(e)在整個回顧期間內，每股股份收市價均低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折讓約為76.11%至92.07%，吾等認為，為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而將認購價定於較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存在大幅折讓，乃屬公平且合理。

儘管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及中位數，但考慮到：(a)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仍在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範圍內；(b)將籌集資金的規模反映了 貴集團為支持業務營運及履行支付責任所需的合理資金數額，並已就對不承購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能造成的攤薄影響作出平衡；(c)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且相較收市價的折讓預期將吸引更多股東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並促進 貴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d)股東持股權益出現潛在攤薄僅會發生於決定不會全數接納彼等的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身上；及(e)合資格股東如決定不會全部或部分承購其配額，實際上仍有機會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股的理論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在各項可資比較交易之中，認購價較基準價格呈現的折讓或溢價幅度甚大。吾竹寺認為，此種差異反映了個別公司的基本因素、財務狀況、股份流動性、市場情緒及交易結構的差異。就認購價與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而言，吾等已剔除誼和股份有限公司(1703.HK)及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28.HK)，乃由於其認購價較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鑒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提供了關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供股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並具備充足且合理的樣本規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整體上為當前市場慣例提供有意義的參考。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在評估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方面具有參考價值。

鑒於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約為24.49%，超過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攤薄水平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因此供股涉及的最高攤薄幅度及配額比率均高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供股的結構(包括認購比率)由董事會經權衡以下各項後釐定，即董事會函件中「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 貴集團預期資金需求，對應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價」一節所詳述的需提供具吸引力且易於參與的准入價。為提高供股的接納水平以達致目標集資額，認購價必須設定於具吸引力的折讓水平，若股份發行量偏低，則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集資目標。鑒於較高的比率將擴大股本基礎總額及可籌集可觀的所得款項金額，但若現有股東並無或無法承購其暫定配額，則將對其造成更大的潛在攤薄影響。因此，其他價格／規模比率一方面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另一方面可能導致更大的潛在攤薄影響。經考慮(a)在釐定認購比率時，董事會已適當平衡 貴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應必須設定具吸引力的認購價以確保廣泛股東參與。董事會已權衡這些取捨，並得出結論認為，所選定的架構是實現 貴集團融資目標的最可靠途徑；(b)雖然較高的比率無可避免地會導致更大的攤薄，但採用較高認購價連帶較低比率的替代方案，則存在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的風險，可能導致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如上文所述， 貴公司按可接受條款獲得的債務融資有限，因此 貴公司仍需尋求其他股權集資方式，而此類方式本質上仍具有攤薄性；及(c)根據本節中吾等對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評估，為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認購價必須定於較股份當前市價有所折讓的水平，吾等認為，供股的認購價及架構(包括認購比率)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5.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有關配售協議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一節。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貴公司
- 配售代理：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貴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促使(按竭力基準)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期：自2026年10月7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或貴公司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落實配售事項的期間。
- 佣金及開支：貴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的1.5% (「**配售佣金**」)。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承配人 :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生疑問，概無承配人會成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地位 : 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且概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再次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 貴公司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先決條件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無法達成(受配售代理未行使其豁免達成條件或延長達成條件的時間的權利所規限)，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 貴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者則除外。

茲提述上文「4. 評估認購價-(iii)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分節，共有17項涉及補償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反映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當前市場趨勢，因此對於根據配售協議評估配售佣金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項下由配售代理所提供的配售佣金費率介乎約0.25%至3.50%，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72%及1.50%。由於(i)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照市場可資比較交易、 貴集團的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ii)1.5%的配售佣金處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相關範圍內，且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不包括異常值)的平均值，吾等認為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6.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根據供股計劃悉數承購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於供股完成後將不會被攤薄。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付股款而可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項下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除楊先生及林女士根據承諾透過Shengyao Investment及Trendy Peak作出的認購外)且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項下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 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 項下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除楊先生及 林女士根據承諾透過 Shengyao Investment及 Trendy Peak作出的 認購外)且所有配售 股份已配售予獨立第三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 及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附註1)	14,164,443	21.08	99,151,101	21.08	71,227,029	15.14
承配人	-	-	-	-	346,137,414	73.59
公眾股東	53,035,557	78.92	371,248,899	78.92	53,035,557	11.28
總計	<u>67,200,000</u>	<u>100.00</u>	<u>470,400,000</u>	<u>100.00</u>	<u>470,4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持有9,510,373股股份；(ii)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654,012股股份；及(iii)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持有58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及林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4. 評估認購價-(iii)與近期供股交易比較」分節項下表格所載，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大攤薄幅度介乎約25.00%至80.00%，攤薄幅度的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49.43%及50.00%。對於不合資格股東及並無根據供股承購其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程度，於供股完成後，彼等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將被攤薄最多達85.71%，此數值略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儘管如此，考慮到：(i)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完全取決於該建議的配額基準範圍，即供股股份相對於現有股份的配發比率越高，對現有持股權益的攤薄幅度便越大；(ii)最大攤薄影響僅在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才會發生；(iii)擬籌集資金的規模反映為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履行其付款責任所需的合理資金金額，並已與並無承購供股的合資格股東所面臨的潛在攤薄影響取得平衡；及(iv)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處於可資比較交易的範圍內，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攤薄上限，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屬於可以接受。

在所有供股個案中，對並無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而對其持股權益產生攤薄屬無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幅度主要視乎該建議項下的配額基準，即新股份相對於現有股份的配發比率越高，對持股權益的攤薄幅度便越大。

經考慮(i)攤薄影響並無造成損害，乃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參與擴大 貴公司的股本基礎，且如獨立股東選擇行使彼等於供股項下的全部暫定配額，則彼等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ii)向選擇不認購的合資格股東提供的靈活性，因其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iii)一般而言，如現有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配額，則供股本即具有既有攤薄性質；及(iv)誠如下文「7.供股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詳述由於進行供股而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供股的潛在攤薄效應(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認購彼等的按比例供股股份時才可能發生)乃屬合理。

7. 供股的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通函附錄二)，假設供股及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並獲悉數認購，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324.9百萬港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471.3百萬港元。

(ii) 流動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5百萬元，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7.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95.7百萬元。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將因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16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將由約2.1倍上升至約2.6倍。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將有所改善。

應注意的是，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聲稱反映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儘管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6年8月21日

蔡丹義先生是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7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3355.pdf>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0至12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0173.pdf>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第46至1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2776.pdf>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5至3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3055.pdf>

2.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西省(其次於中國福建省及湖北省)進行乾貨農副食品、烘培類食品的貿易，其次生產相關產品。

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偏好正持續演變，本集團將不斷開發及引入新的零食產品，以緊跟消費者趨勢，並將對不同零食產品的受歡迎程度進行內部研究，亦從零售商客戶處獲得對新口味的接受程度及市場終端消費者的購買模式的反饋。憑藉與本集團的零售商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建立穩定的銷售渠道，可以輕鬆銷售和營銷新零食產品。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拓展銷售渠道，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其自身品牌的知名度，使產品能夠推向中國各地的終端消費者，從而實現股東收益最大化。具體而言，本集團有意(i)擴大於中國東南地區(尤其是中國福建省)的超市銷售網絡及促銷專櫃網絡；(ii)與連鎖超市客戶合作，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及(iii)通過電視及商業廣播等傳統媒體、在客流量大的地方以及在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投放廣告宣傳零食產品，從而加大營銷力度。

3. 債務

於2026年7月31日(即就確認本債務聲明的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計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無抵押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0元，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於日常業務營運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款項外，於2026年7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及未償還或已批准或原應增設但未發行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屬於借款的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重大租購承擔、融資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已確認，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現時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借款融資以及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於本投資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閱讀資料的股東應留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供股對202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於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刊發的中期報告乃以此為基礎))所編製，並作出調整如下文所述。

				緊隨於2026年	緊隨於2026年			
				1月22日	1月22日			
				完成配售	完成配售			
				11,200,000股	11,200,000股			
				新股份後及	本集團	新股份後		
於2025年	於2026年	於供股完成後		於2025年	本集團於2025年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		
12月31日	1月22日	本公司擁有人		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		
的本公司	完成配售	應佔於2025年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		
擁有人應佔	11,200,000股	12月31日的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		
本集團未經審	新股份的	供股的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		
核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估計所得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								
股股份0.40港元發行的								
403,200,000股供股股份								
計算	324,853	7,542	138,912	471,307	5.80	4.95	1.00	1.15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本公司於同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完成配售11,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人民幣7,542,000元(相當於約8.710百萬港元)。

於進行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數目為67,200,000股，每股面值0.2美元(「現有股份」)。
3.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8,912,000元(相當於約160,430,000港元)，乃按將發行的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比例計算)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人民幣736,000元(相當於約850,000港元)，且假設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
4. 用於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56,000,000股計算。

5.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以及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的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42,000元，除以67,2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
6.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於供股完成後，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24,853,000元、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42,000元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8,912,000元(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總和，除以67,200,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美元)及將發行的403,200,000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普通股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計算。
7. 緊隨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11,200,000股新股份後及於供股完成後，就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按1.15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8. 除上文所述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配售事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入賬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香港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以就正味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由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通函(「通函」)第II-1至第II-3頁所載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至第II-3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發行最多403,200,000股供股股份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報表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實施的質量管理，當中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鑒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此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就建議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的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廖亦琳

執業證書編號：P06630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美元

<u>4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8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美元

<u>67,2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13,440,000</u>
-------------------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由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法定：美元

<u>8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u>16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美元

67,200,000	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	13,440,000
------------	---------------	------------

<u>403,200,000</u>	股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u>80,640,000</u>
--------------------	-----------------	-------------------

<u>470,400,00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u>94,080,000</u>
--------------------	----------------	-------------------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的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尚未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的記錄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有規定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楊聲耀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 配偶權益(附註1)	14,146,443	21.08%
萬明先生(「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94,000	1.7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Shengyao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Shengyao Investment**」) (由楊先生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9,510,373股股份；(ii) Prosperous Season Group Limited (「**Prosperous Season**」) (由南昌市同利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為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4,654,012股股份；及(iii) Trendy Pe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endy Peak**」) (由林女士100%擁有的公司) 持有58股股份，而楊先生與林女士為配偶。因此，楊先生被視為於Shengyao Investment及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林女士被視為於Trendy Peak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及林女士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百分比 (附註4)
林秋雲女士(「 林女士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配偶權益	14,146,443	21.08%
Shengyao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9,510,373	14.15%
Prosperous Season	實益擁有人	4,654,012 (附註1)	6.93%
南昌同利(有限合夥)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654,012 (附註1)	6.93%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的百分比 (附註4)
南昌縣文化旅遊投資 有限公司(「南昌旅遊」)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的人士	14,164,386 ^(附註2)	21.08%
南昌縣科技和工業信息化 局(「南昌科技局」)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675,216 ^(附註2及3)	24.81%
Chang Nan Financial Control Limited (「Chang Nan Financial」)	實益擁有人	2,510,829 ^(附註3)	3.74%
南昌縣昌南金控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昌南基金」)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10,829 ^(附註3)	3.74%

附註：

- (1) Prosperous Season由南昌同利(有限合夥)全資擁有，南昌同利(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楊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和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Prosperous Season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為免生疑問，下文所示股份數目為於2025年12月29日生效的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所進行股份合併的數目。於2023年7月28日，Shengyao Investment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正味」，為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於2025年5月28日被本集團出售)及江西樂味佳食品有限公司(「江西樂味佳」)(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金額最多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Shengyao Investment同意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190,207,478股股份(而非146,000,000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抵押。於2024年2月8日，Prosperous Season以南昌旅遊為受益人質押93,080,255股股份，作為由南昌旅遊向江西正味及江西樂味佳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抵押。南昌旅遊由南昌科技局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昌科技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南昌旅遊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ang Nan Financial由昌南基金全資擁有，昌南基金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昌科技局最終全資擁有。
- (4) 概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2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屬於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其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並與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期間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用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1,2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及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及
- (ii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提述及提供本通函內所載建議、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參與供股的各方及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主席) 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朱俊斌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余志傑先生(主席) 朱俊斌女士 葉桑志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俊斌女士(主席)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俊斌女士(主席) 葉桑志先生 余志傑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昌市 小藍經濟技術開發區 玉湖路48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的 業務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新翼6樓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有關供股的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27樓2702室
獨立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主要往來銀行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鐵路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站前路9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授權代表	楊聲耀先生 陳毅奮先生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11. 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楊聲耀先生，53歲，於202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戰略管理、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業務運營計劃。楊先生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在食品和貿易行業積累了逾23年經驗。楊先生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沙市正味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月，楊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成立本集團。楊先生自2002年1月起擔任江西正味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20年5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擔任Zhengwe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

楊先生於2016年1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獲頒授園林學士學位。彼亦自2015年12月起成為九三學社成員。

萬明先生，51歲，於1996年於江西公安專科學校取得公共安全專業文憑。彼擁有逾28年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

自1997年至2005年，彼擔任廣東群雄影音有限公司的經理，自2006年至今，彼擔任懷化廣利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桑志先生，47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葉先生擁有超過17年金融、業務發展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現時為江西優聚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葉先生於2007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朱俊斌女士，52歲，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的媒體與國際貿易工作經驗。彼於南昌及周邊省份多家公司累積豐富的行業經驗。現時，彼於中國擔任若干公司的主席，主要從事媒體與國際貿易業務，展示其卓越的領導與管理才能。

余志傑先生，46歲，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自2021年11月6日起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6月11日起獲委任為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5月3日至2023年9月1日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於2019年11月1日至2022年4月1日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2016年6月20日至2019年4月25日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及於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10日擔任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5)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彼在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累積逾八年的審計經驗。

彼於香港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12.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應付予律師、申報會計師及財經印刷商的專業費用)估計約為8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的限制。

14.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engwei100.com)登載：

- (a)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b) 申報會計師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c)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27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29頁；及
- (f) 宏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62頁。



Zhengwe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與福中路交界東南榮超經貿中心1303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透過新增每股面值0.2美元的額外4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60,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2美元的8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就增加法定股本或與之相關的事項，進行一切必要事宜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就使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其擬進行之事宜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及並無撤銷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iii)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規定的其他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將彼等豁除於供股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最多403,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當時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3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i)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ii)不會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呈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申請；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對配售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對進行、實施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屬適當、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之相關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聲耀

香港，2026年8月21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派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決定。

3.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5日(星期六)下午三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載有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隨本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中。通函亦載有擬於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就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9月7日(星期一)。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2026年9月1日(星期二)至2026年9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聲耀先生及萬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桑志先生、余志傑先生及朱俊斌女士。